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 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105号

致: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以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达成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现场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公司办公楼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 278,402,2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7%。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部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等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律师：魏小江

魏小江

叶剑飞

叶剑飞

2013年8月22日